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王汀汀)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，积极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审慎性，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持续完善与合规运作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。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王汀汀，毕业于北京大学，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，2004年参加工作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，应用金融系主任，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。曾任中信建投基金、宝盈基金独立董事，现任公司及长城国瑞证券的独立董事、中关村上市公司协会顾问、中关村金融科技服务平台专家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的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、股东会5次，本人按规定出席了上述所有会议，并对所有议案投出同意票，未出现反对、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形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。

|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| 缺席董事会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| 出席股东会次数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1 | 0 | 0 | 否 | 5 |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财务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参会和开展工作。2025年，财务预算委员会召开1次，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，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，以上会议本人全部出席，分别对财务预决算报告、选举董事、薪酬考核和续聘审计机构、募集资金存放报告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规则积极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6次，本人出席了全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会议重点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聘请年度审计机构、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事前研究讨论，并发表了意见，确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；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建设等方面进行探讨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

计结果客观公正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及维护股东权益情况

本人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（七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5年，本人通过出席会议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，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。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良好社会形象。

独立董事：王汀汀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